项目编号: CZB2024320H

发步大学 CHANG'AN UNIVERSITY

2024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号楼 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10月 15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B2024320H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9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学生食堂冻 鸡产品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2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若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5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北院主楼2区3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安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
 - (二)招标文件售价: Y500.00元(现金)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 5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安大学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29-82334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7 楼

联系方式: 屈工 17389182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屈工

电 话: 17389182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长安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方式: 029-82334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7 楼 联系人: 屈工 电话: 17389182062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1. 1. 5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7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1.8	质保期	货物必须为出产3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1.1.9	采购预算	29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盖公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专 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若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食
		品生产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日末上海デルコ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	是
1.16	核心产品	无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
۷, ۷	修改	知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 采购人
		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4. 2	报价方式	1、本项目为投标总金额报价和下浮率报价。 2、投标报价应已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有费用,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有效下浮率报价范围: 100%>下浮率报价≥0%。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率须为固定唯一值,不得存在区间值。合同履行期内,下浮率不做调整。 5、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 4. 3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提交形式: (①银行保函②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③通过基本账户用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账户名称: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050173001200001921 以通过基本账户用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几点事宜 注: 1)账户名称必须全部填写; 2)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的基本账户汇出; 3)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以通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几事宜注: 1)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担描件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邮箱(1094420661@qq.com);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原件,开标现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交代理人员处,采购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查验,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7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及装订要求	1、份数要求: 1)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投标文件封面应按要求签署盖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1份; 3)1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U盘,表面标注投标人名称),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1项。电子介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装订要求:每册采用 A4 页幅、单面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
		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开标一览表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注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如投标文件副本厚重体积
		大造成递交不便利,允许将副本分为1或最多2个信封密封包装。采购人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 1	和标记	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截	2024年10月15日09点30分
4.2	止时间	3021 10 /3 10 pt 00 /m 00 /3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北院主楼2区3层开标室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5日09点30分
0.1	7 你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北院主楼 2 区 3 层开标室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4名。
7.1.1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	
7. 4	员会确定中标投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标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
9.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单位名称:长安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 号: 102007335073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取费的 50%收取。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30 1158 0000 0402 2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延堡支行		
(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开标现场核查原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6)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采购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采购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投标人不能以响应招标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投标故意翻译成满足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招标文件取得

有意愿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复制他人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10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1.11 投标文件的响应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本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将同一个项目内容拆开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3.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4 相同品牌认定

- 1.1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1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1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1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1.17.2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收到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潜在投标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后的 PDF 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与潜在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投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未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要求
- 3.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投标方案
- 五 商务响应情况
- 六 承诺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格式
- 3.3.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 3.3.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等。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项目措施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 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因素。

- 3.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 案进行评审。
 - 3.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3.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6.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6.4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3.6.5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6.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3.6.6.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6.6.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6.6.3 投标人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 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

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3.8.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 3.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3 投标人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 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 标无效。
 -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4.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4.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 5.1 开标
-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
- 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4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 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8 开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归档。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小组
-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6.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 6.2 资格审查办法
- 6.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 6.2.2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 6.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6.2.4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6.2.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6.2.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6.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七、评标

- 7.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7.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7.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1.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7.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7.2.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 7.3 评标方法
- 7.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 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4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中标

-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8.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6 中标通知书:
 - 8.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8.7.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收取。

九、合同授予

9.1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9.2签订内容的约束
- 9.2.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严格接受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束,不得对投标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格、配置、商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9.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9.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9.3 合同履约的约束
- 9.3.1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9.3.3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具体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9.3.4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9.4 履约担保
- 9.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9.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5 合同签订事项
- 9.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拒绝按 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 9.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9.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十、样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样品。

十一、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二、行贿与受贿约束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等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招标的正常决策行为。投标人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人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 1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四、其他说明

-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1、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 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 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若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若生产厂家投标,需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与其他投标人无关联关系,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0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资格审查报告

- 2.1 资格审查表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 2.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 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三、评标

-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重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于开标之前抽取。
 -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 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 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3.2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 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1、商务响应无负偏离; 2、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3、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3.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
-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1 本项目评标以货物为核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的标准相关,包括企业实力、配送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
- 4.2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
- 4.3 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 40分	价格分 40 分	1、投标总报价(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下浮率报价(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评审报价(1-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下浮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25
		3、最终价格得分=1+2 之和。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有与行业相关且在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所有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水平8分	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未全提供的该证书不得分)。
技术分	食品安全 检测8分	1. 投标单位具有检测专门设备计 5 分 (提供检测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入发票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料齐全得 5 分,资料基本齐全得 3 分,资料不齐得 1 分,未提供则不计分。 2. 投标单位拥有专职的检测人员计 3 分 (需提供专职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专职检测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未全提供则不计分。
	配送能力7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专用的配送冷藏车辆每辆计1分,最高计2分。提供本单位或注册在本单位法人代表名下的配送冷藏车辆的登记证、购车发票复印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未全提供的不计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专门配送人员每名计1分,最高计2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在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专门配送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并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未全提供的该名配送人员不计分。 3. 投标人具有配送场地、配送库房和配送冷库(不少于600m³),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及场地照片等证明资料(场地、库房、冷库每少1个扣1分)。
	配送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从①供货方案、②配送安全、③配送时间、 ④配送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其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完备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内容合理、完整、可行性全面的得7分, 内容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内容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注: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选择、采购、验收等方面;配送安全包含但不 限于车辆、配送人员的安全,货物的安全等方面;配送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全流 程的时间安排、应急情况的处理等方面;配送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收单、配货、 运输、交验、售后跟踪及与甲方有效沟通等关键环节。

		1、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制造商授权等),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3分,否则得			
	产品渠道7分	0分。			
		2、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			
		1分,满分4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			
		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质保期内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针对性强,得7分;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基本全			
	食品安全	面,得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保障能力	2.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食品安全可靠,且能够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			
	13 分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投标供应商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及购买发票:保险金额≥1000万元,得			
		3分;1000万元>保险金额≥800万元,得2分;800万元>保险金额≥500万			
		元,得1分;保险金额<500万元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			
	同类项目	印件、连续三个月发票、连续三个月流水证明、甲方写实性评价)。每提供一			
	业绩	份得2分,最高得10分。(甲方写实性评价盖章方为有效)。			
	10 分	注: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 合同不清晰或者未提供合同			
		的均不计分。			
	1、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				
备注	2、以上评分项有缺项时,接0分计取。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依次比较,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				
	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3)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7、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8.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8.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 8.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 8.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1.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8.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 作出要求。
 - 8.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8.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8.4.1 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 照评审办法所要求的内容提供材料,可给与得分。
- 8.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8.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 8.4.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8.4.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8.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8.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9、评标委员会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 10.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0.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0.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2.2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四、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采购

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 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三)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参与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采购。

六、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告。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供货期: 壹年
- 2.供货方式:中标人送货上门,招标人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将货物按质、按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要求:中标人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4.质保期: 货物必须为出产 3 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 5.本项目行业属性为批发业。

二、验收标准

- 1.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内附出厂合格证,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
- 2.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采购员、保管员、管理员、食品监督员共同验收,验 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如出现产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鸡边腿	55	吨	
2	鸡脯肉	74. 5	吨	
3	鸡小腿	40. 5	吨	
4	鸡块	35. 5	吨	
5	鸡架	10	吨	

- 注:响应报价以上述数量为基数进行计算,实际结算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 1. 供货时提供货源供货商的资质证照资料、与货源供货商的交易记录或出具相关购销合同。
 - 2. 必须提供每批次的检疫检验证等合格证明。
 - 3. 此清单仅供参考报价,实际结算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本清单未列入项,

根据投标人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4. 考虑我方实际需求, 我方要求服务应急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

2、质量要求及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 GB2707-2016 国家标准。修边去油,个头、色泽均匀,皮肉相符,摆型规范;产品失水率 6%以内;余氯及兽药残留不超标,无非法食品添加。必须为出产 3 个月以内的产品。

标准: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人体生理需要及营养健康需求,产品感官性状良好;
- (2)产品必须定型包装产品,应有 SC 标贴。要求所供原材料严禁出现"三无"产品或霉变、出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情况;禁止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卵等情况;禁止出现包装容器不洁,严重破损及运输不洁造成污染等情况;禁止出现掺假、掺杂、影响卫生安全的情况;禁止出现超过保质期、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添加剂超标、兽药残留超标以及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规定等情况;
- (3) 所供货物必须为出产 3 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供货时提供对应的最新批次的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4) 冻禽制品应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新鲜、无异味、无杂质,解冻失水率小于 6%;
- (5).必须为清真食品,内外包装须有"清真"字样,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SC"标贴。
 - (6) 调理肉制品应新鲜、无异味、无杂质,产品应有 SC 标识,
 - (7) 调理肉制品中食物添加剂、重金属含量应符合 GB2760、GB2762 的规定。
- (8) 预制类调理肉产品中细菌总数应不高于 1*106cfu/g; 预加热类调理肉制品中细菌总数应不高于 1*105cuf/g 致病菌不得检出。
- (9) 冷冻半成品,产品应符合 GB19295-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应有 SC 标识。

(10)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要提供有效期内,代理区域内的代理授权证书及 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供货服务承诺要求

为了确保学校食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对饮食中心投标人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供应服务流程,特拟定本供货服务要 求,包含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按照采购需求计划供货; 买卖公平、互惠互利; 不做权、钱欺诈交易; 不做违反原则之事。
- (2) 投标人必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自产品需提供产地证明以及《公民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复印件,为中心采购组提供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 (3)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即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良好。用产品盛容器具、包装用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标准。
- (4) 所供产品质量及配送,产品检验合格信息应准确,并明确有效期;退货的处理; 产品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等。
- (5) 严格遵守学校的门禁制度和中心的作息时间,严禁在食堂开饭高峰时供货;饮食服务中心明令禁止采购的物品投标人不能私下供给。否则中心将冻结其账面资金,并终止供货合同(协议)取消供货资格。
- (6)投标人所供产品原料出现质量不达标,质次价高,表里不一者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 因供货质量问题给学生食堂带来严重经济损失,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饮食服务中心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7)投标人应遵守交通法规,树立安全意识。确保供货途中人身、车辆及货物安全,并对 其安全负完全责任;由此而发生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中心不承担 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8) 投标人在所投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问题, 如不能解决, 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如不能解决, 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并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针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胀袋等有无补救措施 和承诺及补救措施和承诺。
- (9) 乙方务必在西安设置周转库,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每月 1-2 次足额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甲ス	方: <u>长安大</u>	学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系电话:									
邮箱	 :									
邮绉	扁:									
乙元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甲乙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其作	也相关法律、法规,	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					
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冻鸡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的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										
管理	里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甲方在	集中招标方面的规章	适制度,并就具体 周	3务项目签署服务合同,					
全国	面履行合同	约定,根据甲方的	需求按时、按量、例	足质地提供货物。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及其单位	介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数量的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参数要求					
	1									
	2									
	•••									
L	注:最终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本合同标的单价如下:										
(1) 名称:, 单价:元(大写:)										
	(2) 名称:, 单价:元(大写:)									

本合同标的单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3个月。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3个月内,不因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调价、定价

因标的物的特殊性,合同分为 4 个执行期,每个执行期为 3 个月,首个执行期的起算日期为首次供货日,投标文件约定的单价*(1-下浮率)为首期标的物的单价金额,前 3 个月不变,之后每个执行期合同执行价根据长安大学大宗物资采购调价小组的市场调研,确定当期供货的基准价格后,按照乙方的下浮率确定当期的供货价格。乙方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到合理价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价格下浮率为: ____%。_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乙方按批次供货,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 1、供货时间: 乙方在每次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地点:以甲方每次订货通知的实际收货地点为准。
- 3、供货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提供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冻禽制品应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解冻失水率小于 6%,产品应有 SC 标识。
 - (2) 调理肉制品应新鲜、无异味、无杂质,产品应有 SC 标识。
 - (3) 调理肉制品中食物添加剂、重金属含量应符合 GB2760、GB2762 的规定。
- (4) 预制类调理肉产品中细菌总数应不高于 1*106cfu/g; 预加热类调理肉制品中细菌总数应不高于 1*105cuf/g, 致病菌不得检出。
 - (5) 冷冻半成品,产品应符合 GB19295-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应有 SC 标识。
- (6)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要提供有效期内,代理区域内的代理授权证书及交易合同或协议。
 - (7) 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的验收要求。
- 4、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自担,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首个执行期为:当期单项结算价格=中标单价*(1-下浮率)*数量,之后每个执行期为:当期单项结算价格=当期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甲乙双方每月20日以本月

实际发生的供货量核算货物总金额并形成书面确认函后,乙方在5日内向甲方出具与本月货物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注: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 (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 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以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承担款项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技术标内容相一致的资质条件。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应,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协议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涉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等。
 - (三)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结果不符合

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终止本协议,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也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品。
 - (六)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 (七)甲方有义务就具体招标项目协助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 (八)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态度、供货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 考核结果运用。
-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 改或退换货。
 - (十一) 与乙方就具体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后, 履行约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必须是具有与招标内容相符的粮油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 文件。
-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货物及相关资料, 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 的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四)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贷款、抵押及其他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一致,若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无法达到上述标准,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更换全新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货品。上述情况出现一次,乙方应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出现二次,或乙方未及时更换或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六)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若乙方未随货品提供的,视为乙方违约,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 20%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惩罚性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若乙方逾期未

履行交货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直至交货之日;逾期 5 日无法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乙方对其提供的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造成的结果承担最终责任。乙方有义务承担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车辆、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甲方师生、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
- (九)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服务团队,完成甲方的 委托事宜。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 (十)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因此涉诉,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等。
- (十一)本协议有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如发生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十二)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
 - (十三)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货物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验收: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上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码标志。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采购员、保管员、管理员、食品监督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如出现产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本次供货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验收仅限于外观及附随资料形式审查,不视为甲方对于所供货物的质量认可,乙方仍应承担其货物质量瑕疵责任。

9	质保期:	
4	/火 / 大	0

3、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为乙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并达到解除合同条件时,甲方有权向该地址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

甲方发出解除之日起解除,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优先将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不

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涉诉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含因此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给第三方的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约定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 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给 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多份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2、甲、乙双方在进行付款核算时形成的书面确认函、水果采购清单、供货清单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CZB2024320H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学生食堂冻鸡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位全称)	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年 月	且	

目 录

	投标函
`	1文你图 ************************************
_,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投标方案
五、	商务响应情况·······
	承诺文件
	投标保证金····································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长安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招标货物和技术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u>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并 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保证供应货物质量达到投标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9、如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 10、我方本次投标为 非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	单位全称)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下浮率(%)	供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有/无)	供货 地点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是所供产品总吨数的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合计 (元)						

注: 1.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 中标后,本表中单价*(1-下浮率)为首期合同执行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W = 1. D	₩ Z ↓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 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
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投标人的全	权代理人,以投标人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文	4件,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投标人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持	担。
本授权书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生效,有	T效期 <u>90</u>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
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u>(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u>(签字或盖章)</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此页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1)-(3)项为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长安力	大学	
レメノ	/ J	٠

我方作为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KA//.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
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3-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年 月 日						

3-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批发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医人联合	·会关于(足进残疾	人就业政	有采购.	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性单位,	且本单	位
参加		单位	立的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由本单	单位承担.	工程/提	供
服务),或ā	者提供非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	E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
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月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四、技术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编制投标方案

五、商务响应情况

5-1 业绩情况

注: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甲方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5-2 企业实力

注: 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3、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描述
	(例如: 招 标文件第 五章 合同 条款)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正或负偏 离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 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月日

六、承诺文件

1. 参加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或将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 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期: 年月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执行。
 -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三)质疑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四)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17389182062, 联系人: 屈工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函未按本章 6.6 条规定签字及盖章的;

-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